

关于对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21010 号



## 关于对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21010 号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星达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21024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1. 育星达公司 2019 年发生亏损 1,884,744.34 元，期末流动资产 3,033,423.22 元，流动负债 10,282,046.98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7,248,623.76 元，期末已逾期短期借款 579.02 万元，期末已逾期网络借贷 135,687.82 元，该网络借贷综合资金成本 37.50%，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育星达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1”所示，育星达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违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彬（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配偶王雪琴个人借款提供担保 30 万元，并涉及诉讼。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违规担保责任的承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基于育星达公司内部控制失效，我们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

3.育星达控股子公司宁夏艾乐斯教育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通过其他应付款转给关联方 18.01 万元，归还 6.80 万元，期末尚有 11.21 万元未归还。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转出资金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4.如财务报表附注“九、6 及九、7”所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逾期借款及被追偿债务合计 336.45 万元，未到期借款 200 万元，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确定该部分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亦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借款事项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育星达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育星达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育星达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育星达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育星达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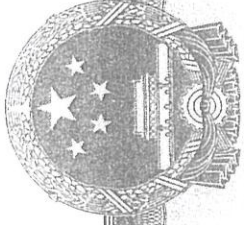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4月2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与原件一致

2019年12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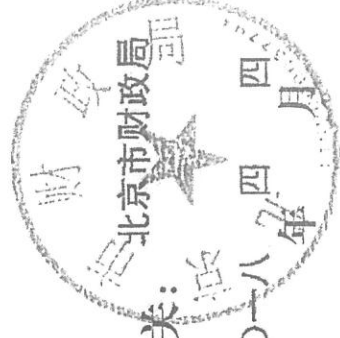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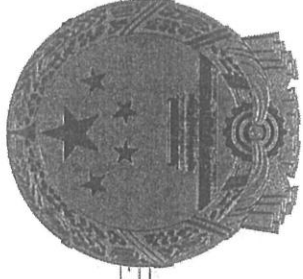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4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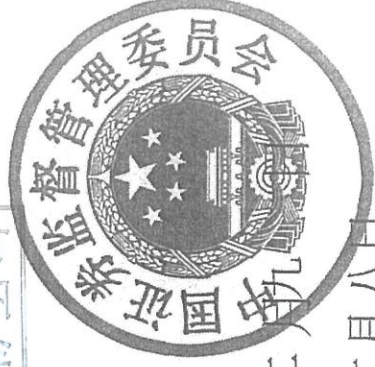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唯一标识号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